

新洲区司法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开新洲区司法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构成。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新洲区司法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益。

一是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二是结合实际，提升工作质量。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对发布信息内容质量严格把关，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准确。三是补齐短板，巩固工作成效。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掌握信息公开内容和流程，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年，我局主动公开工作动态14条、通知公告3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4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4年，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条例》，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法定政府信息，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宪法、民法典等重点内容，宣传司法行政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拓展，热点问题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依法办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抓实抓细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公

开的及时性与准确性。确保公开工作的完整性、全面性、时效性，进一步加大工作探索，拓展公开范围，创新公开方式，不断完善信息内容和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4年，我局办理政协委员提案两件，已办理回复完毕并及时公开办理结果。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2024年，我局在公益事业建设栏目的公共法律服务栏目发布法治文化作品、2023年度法律援助信息公开情况报告等相关信息2条。

